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8/473 和 Corr. 1)通过]

58/97.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大会，****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载的相关规定，⁴**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⁵ 见 A/58/311。

⁶ A/58/155、A/58/156、A/58/263、A/58/264 和 A/58/310。

注意到在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保存国瑞士政府的倡议下，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召开缔约国专家会议讨论适用该公约的一般性问题，特别是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问题，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9 年 2 月 9 日第 ES-10/6 号决议的建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首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问题，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声明，

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强调会议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分别及集体采取的旨在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主动行动，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其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⁴ 共同第 1 条，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